

关于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兴投 02	债券代码：185371.SH
债券简称：22 兴投 04	债券代码：185643.SH
债券简称：22 兴投 05	债券代码：185758.SH
债券简称：22 兴投 06	债券代码：185758.SH
债券简称：22 兴投 07	债券代码：185758.SH
债券简称：22 豫港 09	债券代码：137920.SH
债券简称：23 豫港 01	债券代码：138883.SH

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

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2 兴投 02

1、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2 兴投 02

3、债券代码：185371.SH

4、起息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5、到期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6、债券余额（亿元）：10.00

7、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4.88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交易场所：上交所

(二) 22 兴投 04

1、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22 兴投 04

3、债券代码：185643.SH

4、起息日：2022 年 4 月 20 日

5、到期日：2025 年 4 月 20 日

6、债券余额（亿元）：10.00

7、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4.64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交易场所：上交所

（三）22 兴投 05

1、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22 兴投 05

3、债券代码：185758.SH

5、起息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7、到期日：2025 年 5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亿元）：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4.39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上交所

（四）22 兴投 06

1、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22 兴投 06

3、债券代码：185800.SH

4、起息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5、到期日：2025 年 5 月 30 日

6、债券余额（亿元）：15.00

7、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3.98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交易场所：上交所

（五）22 兴投 07

1、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2、债券简称：22 兴投 07

3、债券代码：185944.SH

4、起息日：2022 年 7 月 22 日

5、到期日：2025 年 7 月 22 日

6、债券余额（亿元）：12.00

7、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4.12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交易场所：上交所

（六）22 豫港 09

1、债券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

2、债券简称：22 豫港 09

3、债券代码：137920.SH

- 4、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 5、到期日：2025 年 10 月 19 日
- 6、债券余额（亿元）：10.00
- 7、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4.39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交易场所：上交所

（七）23 豫港 01

- 1、债券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3 豫港 01
- 3、债券代码：138883.SH
- 4、起息日：2023 年 3 月 14 日
- 5、到期日：2025 年 3 月 14 日
- 6、债券余额（亿元）：10.00
- 7、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6.50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交易场所：上交所

二、重大事项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监事会，其成员为6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由管委会委派；职工代表监事3人，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发行人原监事成员为：白俊德、赵兴、苗壮、董静、赵璐、张明。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央有关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精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能划入审计部门，不再单独设立监事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优化河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制实施方案》，发行人未再设置监事及监事会；根据公司最新章程，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之日，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所有监事均已卸任，发行人未再设置监事及监事会。

（三）相关决策情况

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的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四）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

不适用。

（五）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

不适用。

三、影响分析

（一）临时信披事项触发及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监事变动系贯彻上级决策部署而进行的治理结构调整，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规定之重大事项，触发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指引规则披露《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就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及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进行说明。

（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上述监事的变动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职责已划入审计部门。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